



##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3 号），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剩余 35% 股权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剩余 35% 股权的安排”。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剔除坏账准备转回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3、补充完善了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金额，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污水处理单价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的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九、污水处理单价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污水处理厂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而遭受处罚的风险，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污水处理厂因未及时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施工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而遭受处罚的风险”、“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的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十一）污水处理厂因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5、补充完善了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之“三、交易标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二）子公司情况”。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三、交易标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二）子公司情况”。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

8、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范围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9、根据最新披露文件，更新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数据，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